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6樓  
之4

承辦人：蕭月雲

電話：(02)2542-1888分機11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115)中保字第0000013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強化洗錢防制工作，請於115年7月10日(五)前通報本(115)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表，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8年8月28日保局(綜)字第1080430865號函暨「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8年11月5日保局(綜)字第1080432300號書函辦理。
- 二、查「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所訂應受訓對象為「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及「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違反上開要點所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將視情節輕重，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

七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

三、請至本會資訊整合系統<https://sys.ciaa.org.tw/CIAA>，選擇「AAF050」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按產生名單並填報完訓情形，後至「AIR100」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表及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年度統計表確認，實際受訓名單請各會員公司自行留存。

四、檢送操作說明乙份，請於115年7月10日(五)前將「115年上半年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表」用印後掃描並回覆至E-Mail: [georgeyea@ciaa.org.tw](mailto:georgeyea@ciaa.org.tw)，並來電確認：02-25421888分機#113蕭小姐，分機#109陳先生。



理事長

孫芳文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